

证券代码：833307

证券简称：同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发展、改善公司后续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结构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雷林鹏先生拟豁免其对公司 350 万元的债权及应付利息 61,674.65 元。本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的豁免，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债务豁免的议案》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赞成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0 票。该议案系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雷林鹏

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邨康怡五街 18 号 404 房

关联关系：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免除其对公司的 350 万元债权及相应利息，为公司单方面获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益的情形，交易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《债务豁免协议》，豁免其对公司 350 万元债权及应付利息 61,674.65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改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，优化公司财务指标和财务结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豁免其对公司的债权，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债务上的压力，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债务豁免协议》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